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1189號

債權人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根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育康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兩件。

三、經查，育康生技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。

四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董事（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）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會決議、董事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各一份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